司法院111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4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苗栗分會於110年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件、刑事案件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6件、行政訴訟案件1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2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1件、聲請交付審判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案件3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2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1件。 二、編號1090703-L-009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占案件之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所述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三、編號1100311-L-001之案件，本件原收案分會為桃園分會，惟桃園	一、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其法律扶助之申請，不應准許。編號1090703-L-009之案件，申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關係，縱所述為真，則對造拒不返還，是否該當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是否有准予刑事偵查程序告訴代理扶助之必要？為避免以刑事訴訟程序處理民事紛爭之情形過於浮濫，請分會針對上開情形說明。 二、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律扶助事件，其案件性質相同，無利益衝突，且屬訴訟或偵查程序得合併辦理者，審查委員會得決定由同一扶助律師併案辦理；除經分會會長同意者外，併案件數不得逾十件。編	一、編號1090703-L-009案件 查實務上就「借名登記」關係下，登記名義人有不法所有意圖，易持有為所有時，固可能構成刑事侵占(新北地院97年度易字第11號判決、台北地院107年度易字第45號判決參照)，惟通常雙方同意「借名登記」時，彼此間有相當信賴關係，至於登記名義人何時出現不法所有意圖，實務上確有舉證不易之困難，故謹遵大院意見，類似案件若以民事途徑即得解決紛爭，宜儘量准予民事程序扶助。本會將於執秘會議、覆議委員座談會等相關會議佈達，請審委（覆委）予以注意。 二、編號1100311-L-001案件 本件為桃園分會審查委員會准予

	分會認本件與他案相對人同一、基礎事實同一，且無利害關係，認得由同一律師辦理，且本件已由苗栗地方檢察署管轄，遂由桃園分會執行秘書於審查表會長意見欄位代理會長核章後，移轉苗栗分會。 四、編號 1100615-L-004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債務人異議之訴暨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代理扶助，審查委員審查後，認依申請人所述及提出之本票裁定、本票影本，其主張系爭執行名義有債務不存在之情形，故請求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五、編號 1091019-L-002 之案件，查本案之結案審查資料，扶助律師於結案後逾 2 個月未回報結案，經審查委員審查後認「本件係相對人上訴遭駁回，判決之結果有利於受扶助人，認遲誤回報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故同意結案，不變更酬金。」 六、編號 1091204-L-004 之案件，查	號 1100311-L-001 之案件，審查表僅有桃園分會執行秘書核章，似未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即與他案併案，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基金會說明。 三、編號 1100615-L-004 之案件，申請人不爭執本票形式真正，即應就清償與否負舉證責任。惟審查委員准予扶助理由就此並未說明，亦未請申請人提出其他佐證資料，僅憑申請人所述即逕予扶助。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 605 萬 7,950 元，依扶助律師之建議：「雙方沒有簽借款契約、借據或匯款憑證（李○雄表示借款、還款都是現金交付）…經扶助律師協助李○雄回想、估算，李○雄所餘償還之本金加利息…」益徵僅有申請人單方陳述而無佐證資料。類此案件，建議基金會應建立適當審查基準，以避免支付無益訴訟費用，使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能被妥適利用。 四、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	扶助，審查表上並經三位審查委員簽署；斯時桃園分會會長係依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執行秘書處理併案案件之核定，故審查表為執行秘書用印同意併案。本會將佈達此類會長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授權由執秘處理之案件，會長亦須於審查表用印，執行秘書之用印則應表明係經會長授權代理意旨。 三、編號 1100615-L-004 案件 申請人於申請扶助時主張部分本票並非其所簽發，且聲請法院閱覽本票裁定卷宗發現卷宗內並未有本票正本或影本，故於申請扶助時有爭執本票之形式真正，並非大院所指申請人不爭執本票形式真正。另本案申請事實涉及長期借貸並開立十多張本票，牽涉事實複雜，將謹遵大院建議，將來類似之事實複雜案件，除促請審查委員宜盡力於緊湊之審查時間釐清基本事實後再准予扶助

	本案之結案審查資料，扶助律師於結案後逾 2 個月未回報結案，經審查委員審查後認「扶助律師遲誤結案回報期間，但裁定不得抗告無救濟管道，認不影響受助人權益」而准予結案，且未減酬。	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必要時分會得要求扶助律師提出相關卷證資料，以供查核。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審酌下列各款酌減酬金事由時，標準如下：六、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酌減二至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編號 1091019-L-002、1091204-L-004 之案件，扶助律師逾期未辦理結案回報，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分別以「本件係相對人上訴遭駁回，判決之結果有利於受扶助人，認遲誤回報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扶助律師遲誤結案回報期間，但裁定不得抗告無救濟管道，認不影響受助人權益」而同意結案，且未酌減酬金，惟依前述	外，亦將鼓勵扶助律師接案後進一步瞭解案情時若發現與原審查認定事實有異而有終止扶助之疑慮時，應回報分會進行是否終止扶助之審查。 四、編號 1091019-L-002、1091204-L-004 案件: (1)本會並沒有即時得知案件何時結案之系統工具，而且每年扶助之案件數量龐大約 6 萬餘件，人力有限，承辦人不大可能隨時上網查詢或頻繁打電話給承辦書記官詢問案件是否已結案，絕大部分還是有賴扶助律師主動回報結案；故若扶助律師主動回報結案，分會雖發現回報日期超過結案 2 個月，即以律師違反回報結案期限而依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予以酌減酬金，不但將耗費本會行政人力成本，且恐會律師反彈，對於鼓勵律師主動回報結案恐將會有反效果。 (2)又參酌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3 項

		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12條第6款規定，似無授權審查委員會得（裁量）不予減酬，則審查委員會以前開原因決定不予減酬所憑依據為何？該原因是否可謂遲誤結案回報之「正當理由」？請分會說明。	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實務上律師因業務繁忙或其他因素，未於結案後二個月內回報結案時，本會已設有機制提醒律師回報，僅在分會已訂15日催告律師回報結案而律師仍拒不回報之情況下，分會才會啟動職權結案、送審減酬金、將扶助律師移送本會律師評鑑委員會處置等程序。 (3)1091019-L-002案件之扶助律師於110年4月5日收到判決，同年6月25日回報結案；1091204-L-004之扶助律師於110年5月20日收到判決書，同年9月9日回報結案；二案律師均係主動回報分會結案，又均經審查委員審查並未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故未予減酬。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110年苗栗分會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1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	經抽查苗栗分會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11件，其中： 一、編號1100122-L-008～1100122-L-011、1100511-L-004、1101217-L-002之案件，審查表之會長意見欄均僅由分會執行秘書核章，未見會長簽章。 二、編號1101116-L-004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扶助，分會審查後，認本件申請人已遭法院強制執行，為保障申請人訴訟權益，請求停止執行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一、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非經分會會長同意，不予扶助。編號1100122-L-008～1100122-L-011、1100511-L-004、1101217-L-002之案件，均未經會長同意即例外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有違，請分會說明。 二、編號1101116-L-004之案件：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其法律扶助之申請，不應准許。本件僅以申請人已遭法院強制執行，為保障其訴訟權益，即認其請求停止執行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依前開規定，一般案件之申請，是否准予扶助，須進行案情審查，遑論一年准予扶助超過3件而須例外准予扶助之案件。如以前開審查理由觀之，則每件強制	一、編號1100122-L-008、009、010、011等4件案件，以及1100511-L-004、1101217-L-002案件: (1)編號1100122-L-008、009、010、011等4件案件之申請人為梁○筑、梁○瑋二人，彼等為姊弟關係，且均為智能障礙者，彼等之母親已亡故，彼等母親生前之雇主夥同他人將母親之房地違法過戶並設定高額抵押權，且該房地已被法院執行拍賣中，申請人姊弟二人經舅舅協助向本會申請扶助，經分會審委審查認為有准予扶助「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即1100122-L-008、009)」、「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即1100122-L-0010、11)」等案件之必要，始足以確保申請人姊弟二人之權益。 前開案件申請人二人雖已超過一年三件扶助，分會漏未呈請會長同意扶助即指派律師辦理，確有行政疏失，然因該等扶助案件

		執行事件之請求停止執行皆非顯無理由，申請人一旦申請法律扶助，分會即應准許，此審查標準是否妥適？請分會說明。 （二）本院歷年業務檢查均發現分會審查未具體說明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之原因，並請分會注意改善審查表之「案情部分」應詳實記載准許之理由、依據、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之意見。請分會督促審查委員，確實依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	為保障彼等權利所必要之扶助，嗣後會長已補正同意扶助，並於1100122-L-008 、100122-L-009 、100122-L-010、100122-L-011 審查表用印。本會已督促分會應確實遵守「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列為分會考核之重點項目。 (2)1100511-L-004 之申請人周○○以及1101217-L-002 之申請人彭○○均為重度第1類心智障礙，且所申請扶助之案件均為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4項第3款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並依本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准予扶助。 上開二位周○○、彭○○申請人所申請扶助之案件已超過一年三件，分會未經會長同意即指派律師辦理，確有行政疏失，然因該等扶助案件為保障彼等權利所必要之扶助，嗣後會長已補正同意扶助。

			又本會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於 111 年 9 月經大院核定修正新增但書，即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扶助事件，一年超過三件扶助，亦毋庸經會長同意。故修法後此種強制辯護或強制輔佐之案件，即使一年超過三件，亦無庸經會長同意即可指派律師辦理。 二、編號 1101116-L-004 案件： 謹依照大院意見，請分會加強敦促審查委員，對於准予扶助之案件，其審查表「案情部分」部分之記載，應就「非顯無理由」之理由及依據，為具體說明。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苗栗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1 年 3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265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苗栗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0 年度計有 4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苗栗分會仍繼	一、對第二審法院所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58 條規定，當事人就假執行之裁判宣示部分，不得聲明不服。但若上訴結果，本案判決經第三審法院廢棄或變更者，無論廢棄後第三審法院自行改判或發回更審，原第二審判決所附假執行宣告，亦因本案判決之	一、編號 1101109-L-009 案件 本件審查委員對假執行之法律見解有誤因而准予扶助撰擬書狀，分會指派之扶助律師亦未察覺且完成書狀報結。此二部分分會均未發現錯誤，將請分會加強審查委員與扶助律師之法學素養與新知精進，避免再發生類此錯誤。

	續派案，共 12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 1 件。 2. 家事專科案件，共 3 件。 3. 勞工專科案件，共 6 件。 4.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共 1 件。 5. 未成年子女監護扶養之調解事件，共 1 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5 件，其中編號 1101109-L-00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理由略以：本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其餘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申請人請求假執行非顯無理由，故准予撰狀扶助。 三、苗栗分會 110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	廢棄或變更，在廢棄或變更範圍內失其效力。編號 1101109-L-009 之案件，更審前之裁判，對申請人勝訴之判決，固有假執行宣告，且該假執行之判決因不得聲明不服，故最高法院本次發回判決載明「除假執行宣告外」廢棄，惟該假執行宣告亦因本案判決經廢棄，在廢棄範圍內失其效力。本件以本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其餘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申請人請求假執行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則本件審查委員所持法律見解、對於判決主文或效力之判斷及解釋是否正確？請基金會說明。 二、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其法律扶助之申請，不應准許。編號 1100319-L-012 之案件，申請人原向分會申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代理扶助，惟因拍賣程序已終結，無法提出債務人異	二、編號 1100319-L-012 案件 (1)本件申請人主觀意見強烈，容易情緒激動，其自認為未負債不應被拍賣土地，到會申請人要求准予債務人異議之訴，雖審查委員認為依當時申請人提出之資料判斷並無扶助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空間，為避免刺激申請人，審查理由僅記載「依申請人主張，請求權較為薄弱」，係指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權較為薄弱。 (2)因申請人之不動產已經執行處拍定，若申請人主張農地免徵增值稅而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並非無理由，故審查委員同意准予扶助分配表異議之訴之書狀撰擬。惟本件申請人仍堅持認為其應獲得扶助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與扶助律師產生爭執，且之後又失聯本件最終由分會審查終止扶助。 三、編號 1101213-L-002 案件 (1)苗栗之執業律師其主事務所大部

	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1 位，係余○勳律師，其為消債專科律師，故雖執業未滿 2 年，分會仍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苗栗分會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3 件，其中： 1. 編號 1100319-L-01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本件執行標的物已拍定終結，無法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依申請人主張，認請求權較為薄弱，惟為保障申請人訴訟權益，故准予分配表異議之訴起訴狀撰狀扶助。 2. 編號 1101213-L-002 之案件，分會審查後，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准予扶助，並指派林○華律師為本案扶助律師，嗣於同年 12 月 16 日，扶助律師助理向分會表示扶助律師因業務繁忙，未能即時處理案件，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	議之訴，審查委員認依申請人主張，請求權較為薄弱，即逕准予分配表異議之訴起訴狀撰狀扶助。然審查委員既認申請人主張之請求權成立可能性甚低，此是否屬法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顯無理由之情形？是否仍有扶助必要？請基金會說明。 三、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扶助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除扶助律師資格：五、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承接二件扶助事件。編號 1101213-L-002 之案件，扶助律師於接案後，始表示因業務繁忙，未能即時處理案件而申請更換律師，則分會於派案時，是否與律師本人確認其可接案？若律師於派案之初，即已評估過業務量而同意接案，嗣後以業務繁忙為由申請更換律師，是否屬前開規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若分會未與扶助律師確認可否接案即自行派案，致扶助	分設在台中或新竹，遇到須指派在地律師之案件，受限於在地律師稀缺，常有派案不易之困境。分會於派案前均會詢問扶律能否接案，於扶律同意接案後，再進行派案。本件申請人為 64 歲貨櫃屋居住之老人，因截肢無法工作，經濟不佳，申請向子女請求給付扶養費用之扶助，分會轄區內之在地且有家事專科資格之律師非常稀少，原扶助律師具有上開兩種條件，對申請人有利，故指派其辦理。 (2)然原扶助律師同意接案後，當日隨即另受委任處理大量勞工案件，扶助律師擔心無法分身處理申請人案件(申請人行動不便，律師須遠赴住所面談)，影響申請人權益，故於翌日即向分會請求更換律師。分會審委考量原扶助律師於接受派案後隨即反應上情，並未與申請人面談，更換律師尚非不可，故同意更換律師辦理。

		律師以業務繁忙為由請求更換律師，此派案流程是否妥適？請分會說明。	審委核定原扶助律師酬金為零，新律師酬金與原律師相同，新律師並已回報法院於 111/11/24 裁定申請人之子女應給付申請人扶養費，訴訟結果對申請人有利。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0 年度苗栗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10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15件，其中14件均尚在辦理中、1件當事人表示欲更換扶助律師，刻正辦理中。 二、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1 件，因受扶助人失聯，分會已於111年4月8日審查決定終止扶助。	無。	無。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 110 年苗栗分會受理之申訴案件 5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八、四金追討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苗栗分會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無。	無。

	一、分擔金： 分會無分擔金案件。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3 件，金額為 3 萬 9,500 元，均未予減免，且已全數追討完畢。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110 件，金額為 265 萬 7,614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8 件，金額為 16 萬 7,22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02 件，金額為 249 萬 394 元；其中 98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42 萬 9,433 元；4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6 萬 961 元（2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3 萬 8,80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41 件，金額為 98 萬 3,0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7 件，金額為 66 萬 9,2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4 件，金額為 31 萬 3,800 元，其中 1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5 萬 8,300 元；		

	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 5,500 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苗栗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64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新增 2 張，金額為 167 萬 7,663 元；取回 61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4 張，金額為 335 萬 4,572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5.31%；得取回保證書 62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5 張。	無。	無。
十、其他	一、依苗栗分會簡報第 14 頁所載，偏鄉地區之原民檢警陪偵專案交通費已可核實支付扶助律師交通費，理論上派案成功率應提高，惟實際卻下降，下降原因仍有待後續訪談律師研究。 二、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按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第 155 次審查會，建議前開作業流程應著眼於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心；犯保協會轉介案件予法扶會前，宜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	一、請分會持續追蹤偏遠地區原民檢警陪偵專案交通費可核實支付後，為何派案成功率仍降低之原因。 二、建請基金會參考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監管會第 155 次審查會之建議，於犯保協會轉介案件之轉介單或案件概述單上，設計若干初步判斷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要件之審查欄位。	一、分會將依照大院意見，持續追蹤偏遠地區原民檢警陪偵專案派案成功率降低之原因。 二、經苗栗分會查詢尚未發現有「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再退回犯保協會，致被害人生不良觀感，重複無益申請程序」之情形。又依據目前本會與犯保協會間轉介案件之 SOP，無論係本會或犯保協會先受理申請案件，均由受理單位進行資力審查，並視申請人資力狀況是否有可能符合另一方之資力標準，始決定是否轉介，

	助要件，避免轉介後，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再退回犯保協會，致被害人生不良觀感，重複無益申請程序。		應可儘量避免大院所指發生不良觀感狀況。 三、因本會之資力審查作業規範（如無資力認定標準）除有原則性規定外，另有諸多彈性規定。為使犯保各分會人員熟悉本會資力審查作業規範，本會於犯保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111 年 9 月 15 日、10 月 3 日），派員解說本會資力審查規範，應有助於避免發生大院所指不良觀感事件。

司法院111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黃珮茹法官、藍家偉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5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彰化分會於110年辦理之下列案件： 1、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1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6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2件、行政訴訟案件5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2件、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案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9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1件。 2、編號1091126-H-003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委請其他律師代庭，惟卷內未見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之相關資料；送審後，審查委員認未損及受扶助人權益，故未予減酬。 3、編號1091214-H-015之案件： （1）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准予扶助，嗣經法院以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並經	1、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後段規定：扶助律師因故無法出庭，且無法獲准展期時，應徵得受扶助人同意後，領取本會專用委任狀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出庭。編號1091126-H-003之案件，卷內未見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之相關資料，此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2、編號1091214-H-015之案件： （1）本件案件概述單已記載侵權行為之日期（105年1月30日），故本件於申請扶助時，已知顯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建請此類案件於審查是否准予扶助時，就上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應於建議扶助律師事項欄內詳為記載，以利扶助律師為攻防，並設定適當停損機制，避免無益訴訟費用之墊付。	一、編號1091126-H-003案件 (1) 本件扶助律師有依扶助律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向分會問題通報複委任需求並申請專用委任狀。依規定分會應於律師回報時，於業軟之「相關人問題處理區」登載前開律師回報事項及處理結果，以供律師回報結案時查核複委任狀況（分會若有登載，即得於結案時核實律師之複委任是否有依規定辦理，故本會並未要求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須提出法律扶助專用複委任狀），但本件分會漏未依規定於業軟登載律師回報事項。 (2) 另本件扶助律師於回報結案之文件雖未顯示有複代理之情事，但律師仍誠實回報有一次庭期係委任複代理人前往開庭，由於分會未於業軟登載律師回報事項，無法互為勾稽，但經審查委員確認扶助律師有

	被告等人抗辯而判決駁回。 (2)本件扶助律師委請其他律師代庭，惟卷內未見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之相關資料；送審後，審查委員認未損及受扶助人權益，故未予減酬。 4、編號1100517-H-006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違反銀行法刑事三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同為被害人，依二審法院認定之事實，並未有犯罪所得，非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原審未予審酌，本件仍有上訴空間」而准予扶助。	(2)本件卷內未見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之相關資料，此與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後段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3、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1100517-H-006之案件，審查委員未審酌申請人申請扶助之案件是否有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即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檢討改善，並依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列管事項150-04，建立妥適審查標準。	依本會規定辦理且未損及受扶助人利益，故同意結案。 (3) 關於分會於律師回報分會複代理時漏未在業軟為登載之缺失，將督促分會改進。 二、編號1091214-H-015案件 (1) 本件之狀況與前開編號1091126-H-003案件相同，扶助律師有依扶助律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向分會問題通報複委任需求並申請專用委任狀，但本件分會漏未依規定於業軟登載律師回報事項。此部分將督促分會改進。 (2) 本會之業軟於審查決定頁面設有「建議扶助律師事項」欄位，將依大院建議，日後要求審查委員將審查時已知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於該欄位加以記載，以利扶助律師為攻防，並請扶助師辦理案件過程發現案件顯無理由時及時回報分會。 三、編號1100517-H-006案件 本會除擬於112年度辦理上訴三審實務教育訓練，加強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專業能力，以提升

			審查上訴三審案件之品質外，亦已於111年度會長會議、執秘會議、覆議委員座談會佈達，請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於上訴第三審案件審查時，應簡要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並已列為112年本會內部稽核重點項目。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110年彰化分會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11件，其中： 一、編號1100122-H-004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不當得利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主張事項，未提出相關證明資料，且訴訟標的金額僅9,000多元，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前段規定，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本案有探究是否屬借名登記，且有釐清是否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必要，故認申請非顯無理由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編號1100217-H-007之案件： (1)申請人因酒駕，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罰鍰新臺幣3萬3,000元，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2款前段規定略以，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其法律扶助之申請，不應准許。編號1100122-H-004之案件，當事人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僅9,000多元，分會認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故駁回其申請；惟覆議委員審查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覆議審查理由就此部分未置一詞，此是否與前開規定有違？請基金會說明。 二、編號1100217-H-007之案件： (1)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一、編號1100122-H-004案件 (1)本件申請人領有中度心智障礙身障證明，前夫於雙方婚姻存續中曾借用申請人名義購買機車，雙方離婚時未就該車輛之歸屬及產生之稅費協議。依司法實務認借名登記契約為一無名契約，因性質上似於委任，應類推適用委任之相關規定，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則為民法第546

	並吊扣汽車駕照 2 年，向分會申請交通裁決事件行政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准予扶助，且撤銷原決定理由案情部分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需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始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本件申請人所受裁罰，顯與前開條例規定相悖，故本件行政訴訟應有扶助空間，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2) 又覆議審查認本件事實發生地在臺中，故移轉至臺中分會管轄，惟覆議審查表未見分會執行秘書之簽章。 三、編號 1100222-H-012 之案件，申請人因消費糾紛，向分會申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情節，尚難逕認對造所提供之商品有瑕疵，其請求解除買賣契約，難認有據，爰予駁回。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	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是以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即可裁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並未如覆議審查理由所指需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始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則上開撤銷原決定理由是否妥適？請基金會說明。 (2) 依基金會「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項規定，分會依本點為移轉或不移轉之決定，應經執行秘書同意。覆議審查後，將案件管轄權自彰化分會移轉至臺中分會，惟審查表未見彰化分會執行秘書之簽章，且前開規定亦無可由覆議委員同意移轉管轄之規定，請分會及基金會說明。 三、編號 1100222-H-012 之案件，案件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明文規定。 (2)申請人除提出其因前夫借名登記機車之稅費或罰款遭扣款 9 千多元之證明外，亦提出尚未繳納之各種稅費通知單，共計約 8 萬餘元，是以，申請人得依前開民法委任之規定向前夫請求前開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因此負擔必要債務，共計達 8 至 9 萬元。又依本會酬金計付辦法之規定，小額訴訟之律師酬金最高為 1 萬 5 千元，故本件覆議委員准予扶助，應未違反律扶助法第 15 條第 2 款前段「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其法律扶助之申請，不應准許」之規定。 (3)本會將提醒覆議委員日後就撤銷原審查決定之理由，為更清楚之記載。 二、編號 1100217-H-007 案件 (1)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規定者，吊扣駕照之處罰標準為「機車吊扣 1 年」「汽

	人已盡其能力排除物之瑕疵，但仍無法使用，其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非無扶助空間，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惟查本件判決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消小字第 8 號小額民事判決所載：「…經查，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政府函詢本件兩造相關消費爭議調解資料，…。其中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資料表所載之申訴要旨，原告陳述『…後來產品送到家，3 個小孩玩了一個禮拜多，3 個都說不好玩，有時還會出現電腦停頓類格好久，導致他們沒有想玩，而且以前電腦部會這樣，他們還沒有玩一個月就不玩ㄌ，我還要繳 35 期，因為第一次買這種產品，還用一個禮拜多，這樣太浪費ㄌ，還要每天叫他們去玩，三個小孩都說，電腦有問題，都花費那麼多錢，竟然不能解約，有簽約的東西應該都會有解約條件吧，而且賣場都有退換貨，這種消費好幾萬的都不能解約，有點太扯…』等語。依上開原告於彰化縣政府消費爭議申	概述單案情部分記載：「…申請人使用後，發現商品有時會無法開啟，有時會導致電腦當機…」、申請人提起覆議理由以：「…音象的硬碟是無法開啟的…」。對照本件判決所載，本件案情關於非顯無理由之重要爭點，申請人是否陳述不實？是否有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請分會說明。 四、法律扶助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覆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應附理由，並以書面為之。編號 1100625-H-006 之案件，覆議委員撤銷原審查決定之理由僅泛指「依起訴書所載相關事證及申請人所辯，並非全無扶助空間」，記載過於簡略，難謂其為撤銷原決定之具體理由，請基金會說明，並依監管會列管事項 150-04，建立妥適審查標準。	車吊扣 2 年」。本件覆議委員審議時未注意裁罰標準之規定，而准予扶助，日後將提醒委員注意。 (2)依本會「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項規定，分會依本點為移轉或不移轉之決定，應經執行秘書同意。就此本會業軟系統已設計「執行秘書權限」始得操作同意將案件移轉至他分會，本件經確認業務管理系統確係由執行秘書操作同意功能。但關於分會於移轉時，應交付之相關檔案為何？紙本審查表、覆議審查表是否仍須執行秘書簽署表示同意移轉？尚未有細緻之規定，以致分會作法不一，本會日後將會補充相關 SOP 規定，以資全國分會遵循。 三、編號 1100222-H-012 案件 本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扶助以及申請覆議主張為其原先購買時該產品還能使用，只是會延遲或偶爾無法開啟等狀況，詎反應問題寄回給對造公司檢修再寄回給申請人之後，變成整個無法開啟，且找電腦維修人員測試，維修人員測試後稱家中電腦並無問題，

	訴內容觀之，原告於收到被告音象公司寄送之貨品後，確實已經安裝使用1星期以上，並非原告所述之…」。 四、編號1100625-H-006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詐欺罪刑事第一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明確，且申請人矢口否認詐欺犯行，卻未提出相關事證，故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依起訴書所載相關事證及申請人所辯，並非全無扶助空間，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但該產品確實無法開啟。另自律師回報之書狀內容觀之，本案法官曾請申請人攜帶產品並於開庭時當庭勘驗，結果亦為「系統還原失敗」無法使用，是以申請人主張對造公司出售之產品有瑕疵，並非無據。依前開資料觀之，雖本案判決對於申請人陳述之解讀，與分會認知有所不同，然應尚未達依法律扶助法第21條啟動撤銷扶助程序之必要。 四、編號1100625-H-006案件 謹依照大院意見，加強敦促覆議委員，對於准予扶助之案件，其審查表「案情部分」之記載，應就「非顯無理由」之理由及依據，為具體說明。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	經抽查彰化分會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12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彰化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1 年 4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565 人。 二、110 年度彰化分會未派案予一年接案超過 24 件之扶助律師。 三、基金會 110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2 位：係朱○縈律師及林○均律師，其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 10 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彰化分會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6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0 年度彰化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10 件，其中編號 1090624-H-009 之案件，扶助律師兩次庭期均因衝庭而委請洪○威律師代庭，惟卷內未見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之相關資料；送審後，審查委員認未	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後段規定：扶助律師因故無法出庭，且無法獲准展期時，應徵得受扶助人同意後，領取本會專用委任狀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出庭。編號 1090624-H-009 之案件，卷內未見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之相關資料，此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	四、編號 1090624-H-009 案件 本件之狀況與編號 1091214-H-015、1091126-H-003 案件相同，扶助律師有依扶助律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向分會問題通報複委任需求並申請專用委任狀，但本件分會漏未依規定於業軟登載律師回報複委任需求及處理情形（分會若有登載，即足

	損及受扶助人權益，故未予減酬。	請分會說明。	以於結案時核實律師之複委任是否有依規定辦理，故本會並未要求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須提出法律扶助專用複委任狀），此部分將督促分會改進。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59件： （一）其中53件尚在辦理中、3件已報結惟尚未完成結案程序、1件當事人撤回、2件已結案，惟律師未報結（1090515-H-005、1080502-H-006）。 （二）編號1090515-H-005之案件，分會確認本件已判決，惟無法聯繫律師請其辦理結案程序。 （三）編號1080502-H-006之案件，經分會電詢承辦股書記官，本件已於110年6月7日裁定駁回聲請。 二、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4件，均非因律師因素而暫緩開辦，其中編號1110224-H-003之案件，未領預酬之原因為「當事人說他自己想去談看看，…之後就沒下文	一、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編號1090515-H-005、1080502-H-006之案件，分會111年5月清查時，已向法院確認均已結案，惟扶助律師遲未回報，甚至1080502-H-006之案件，自法院駁回聲請迄分會電詢法院辦理進度止，	一、編號1090515-H-005、1080502-H-006案件： (1)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1項規定，要求請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回報結案，其目的在於即時瞭解律師扶助品質，並核定律師酬金。惟實務上扶助律師因業務繁忙致結案超過二個月始向本會回報之情形尚非罕見；又院檢受理之案件依類型及繁簡不同，收案至結案期間亦多有不同，故本會業軟之設計為自派案日起超過2年律師尚未回報結案，業軟會判定為警示案件，除系統會發信提醒律師回報外，分會同仁亦應清查該警示案件是否已結案，清查結果若已結案，則依規定請律師回報，若清查

	了」。	已近一年，扶助律師均未回報結案，顯與前開規定未合，請分會說明是否有催告扶助律師辦理結案程序？是否酌減或取消其酬金？及依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規定進行評鑑？ 二、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 1110224-H-003 之案件，未領預酬之原因為「當事人說他自己想去談看看，…之後就沒下文了」，此是否屬受扶助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建請分會儘速確認受扶助人是否有繼續接受法律扶助之必要，並依上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結果尚未結案，將未結案之結果登入業軟後，此後起算 1 年若律師仍未回報結案，則業軟會再度判斷為警示案件，分會同仁應再清查案件是否已結案。 (2)編號 1090515-H-005 案件，因扶助律師於派案 2 年仍未回報結案，經業軟列為警示案件，故分會於 111 年 5 月清查發現並催告扶助律師回報結案，律師已立即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回報，分會亦已辦理結案完畢。 (3)1080502-H-006 為消債案件，於 108 年 6 月 6 日指派扶助律師辦理，因於派案後 2 年未回報結案而經業軟列為警示案件，故分會於 110 年 6 月清查案件辦理情形，分會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到彰化地院甫於 110 年 5 月 7 日發出補正裁定，故承辦人於業軟登記本案尚未結案。再經過 1 年後之 111 年 6 月，業軟再度將本案列為警示案件，分會同仁再為清查，方發現案件已於 110 年 6 月 7 日經彰化地院法院裁定駁回。分會立即催告扶助律師辦理結案，律師已於

			111 年 7 月 13 回報結案。 (4)本會除要求分會加強提醒律師遵期回報結案外，亦已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修正業軟判斷警示案件之條件，由原本派案後 2 年未結案，縮短派案後為 1.5 年未結案；另警示案件經清查為未結案者，業軟再次判斷為警示案件之期間，亦由 1 年縮短為 0.5 年（總電資發第 00255 號），以更落實控管扶助品質之目的。 二、編號 1110224-H-003 案件 (1)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受派案後及時與受扶助人面談，且應派案後 2 個月內辦理扶助事件，並回報分會開案。故本會業軟已設計自派案日起超過 2 個月律師尚未回報開案者，列為警示案件，除業軟會自動發信提醒扶助律師回報開辦情形外，分會亦會向律師查詢是否開辦案件（註：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已修正為派案後第 45 天即會發信提醒律師回報）。

			(2)本件於 111/02/24 指派扶助律師辦理，律師未於接案後 2 個月內回報開辦，經業軟列為警示案件，分會向律師查詢辦理狀況，扶助律師於 111/5/5 向分會通報「當事人說他自己想去談看看，…之後就沒下文了」，是以分會依律師通報內容，辦理終止扶助審查之行政協辦。 (3)因分會多次聯絡受扶助人，均無成果，故於 111/07/12 發函催告限期受扶助人與分會聯繫，111/8/5 始收到信件招領逾期退回，而於 111/09/23 送請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審委決議終止扶助；又分會於終止扶助之審查決定於 111/11/25 確定後，再依照扶助律師之辦理程度核定律師酬金，鑒於本案受扶助人與扶助律師研討案情後即失聯，無其他辦理事項，審查委員會決議僅支付扶助律師研討案情之酬金。 (4)本會將依大院意見，請分會加強提醒扶助律師如有受扶助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扶助之情事時，應儘速通報分會，以利分會確認受扶助人是

			否有依相關規定終止扶助之情事。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彰化分會 110 年受理之申訴案件 3 件、檢舉案件 4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彰化分會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 4 件，金額為 4 萬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 1 萬 5,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 件，金額為 2 萬 5,000 元，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11 件，金額為 14 萬 3,0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 件，金額為 4 萬 5,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8 件，金額為 9 萬 8,000 元，均已追討完畢。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425 件，金額為 1,039 萬 8,238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44 件，金額為 606 萬 8,812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81 件，金額	無。	無。

	為432萬9,426元；其中171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405萬6,176元；10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27萬3,250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277件，金額為610萬8,209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175件，金額為406萬7,621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102件，金額為204萬588元，其中100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200萬2,588元；2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3萬8,000元。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110年12月31日，彰化分會共出具保證書116張，與109年同期相同；取回109張，與109年同期相較增加9張，金額為384萬6,243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93.97%；得取回保證書113張，與109年同期相較增加8張。	無。	無。

司法院111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黃珮茹法官、藍家偉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5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南投分會於110年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回饋金減免審查案件4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7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0件、行政訴訟案件4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1件、民事小額訴訟案件1件、民事再審事件1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3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7件。 二、編號1090109-P-014之案件，扶助律師於上訴時未併同記載辯護人，亦未檢附委任狀，致二審法院開庭通知僅寄達受扶助人，而未與受扶助人同住之兄收受通知後亦未告知受扶助人，致扶助律師未能出庭。分會結案審查時，認本件扶助律師未提出委任狀而無法提供後續扶助工作，致受扶助人權益受影響，乃可歸責律師，爰將原酬金新臺幣	一、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前段規定：扶助律師應親自辦理扶助案件，並使用本會專用委任狀。同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違反前二項規定致受扶助人權利受損時，分會應經審查委員會決定而酌減酬金，並依第四十二點處理。第42點規定：扶助律師違反本會所訂相關規定，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本會得視其違規情節，依本會申訴、扶助律師評鑑，予以函請改善、警告、一定期間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送律師懲戒等處分。編號1090109-P-014之案件，審查委員既認扶助律師未提出委任狀致受扶助人權益受影響而決定酌減酬金，是否有依前開規定予以處分？請分會說明。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	一、編號1090109-P-014案件： 分會辦理本件結案審查時，經審查委員會以本案陳○升扶助律師未提出委任狀以致未收到法院開庭通知，有應開庭未開庭及後續未提供扶助工作之疏失，致受扶助人權益受影響，屬可歸責律師事由，依本會酬金計付辦法酌減律師酬金28,000元(僅給付面談之酬金2000元)。分會並依職權立申訴案且已調查完畢(申訴編號：X1100420-P-001)，對於陳○升扶助律師處以停派二年之處分。分會將持續關注扶助律師辦案情形，以確保扶助品質。 二、編號1100128-P-007案件： (1)本會除擬於112年度辦理上訴三審實務教育訓練，以加強扶助律師關於上訴第三審之法律專業能力、提升審查上訴三審案件之品質外，亦已於111年度會長會議、執秘會議、

	（下同）3萬元酌減至2,000元。 三、編號1100128-P-007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詐欺案件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其未履行照顧義務應是劉○家屬阻止，非申請人以此理由詐騙劉○，應有扶助之空間」而准予扶助。 四、編號1080103-P-008之案件： （一）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行政訴訟第二審告訴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相對人就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且申請人為原住民族，故應指派律師代理以維權益。」而准予扶助。 （二）本件扶助律師於結案回報時表示「最高法院不開庭，無需閱卷」，經審查委員審查後，認「扶助律師表示其為原審訴訟代理人，且於原審已有閱卷，本件上訴審未有閱卷應不影響受扶助人之權益，故酬金不變動」而同意結案。 五、編號1100422-P-001之案件，扶助律師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	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1100128-P-007之案件，審查委員未審酌申請人申請扶助之案件是否有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即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檢討改善，並請基金會依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列管事項150-04，建立妥適審查標準。 三、編號1080103-P-008之案件：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本件審查委員未審酌申請人申請扶助之案件是否有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即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檢討改善，並請基金會依本院監管會列管事項150-04，建立妥適審查標準。 （二）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6點第2項規定：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事由，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分會得送審查委員會酌減或取消酬金。第3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事由之	覆議委員座談會佈達，請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於上訴第三審案件審查時，應說簡要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並將此項審查品質列為112年本會內部稽核重點項目。 (2)南投分會另已於111/11/25舉辦審查委員暨扶律座談會中，特別將「審查理由精進」列為重點報告事項，提醒審查委員，其後亦將持續觀察宣達之效果。 三、編號1080103-P-008案件： (1)本件係申請人之對方（即何○○）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而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被上訴人為南投縣政府，申請人為參加人（利害關係與縣政府相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係有利於申請人，故申請人請求扶助最高法院行政訴訟，非顯無理由。大院「建議事項」所稱「審查委員未審酌申請人申請扶助之案件是否有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即准扶助」，似有誤會。惟有關分會審查理由記載稍嫌簡略，將請分會加強落實非顯無理由之記載。 (2)另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

	情或接見，分會結案審查前，原建議酌減酬金3,000元，經審查後，審查委員認受扶助人因交通行動不便，同意律師以電話、LINE方式瞭解案情代面談，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故同意結案，且未酌減酬金。 六、編號1100420-P-018、1100422-P-001之案件，卷內未見犯保協會轉介之資料，無從判斷有無於轉介前經初步審查以降低被害人不符申請資格之虞。 七、編號1100722-P-001之案件，基金會南投分會機構個案轉介單未記載本件是否符合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又犯保協會南投分會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概述單，亦無相關初步審查資力等項之記載。	一者，推定為可歸責於扶助律師：…五、無正當理由未閱卷。本件扶助律師以其為原審律師，且最高行政法院不開庭而未閱卷。惟上訴審卷內亦有可能新增其他訴訟資料，分會是否得以扶助律師之主張，遽認其未閱卷非無正當理由及未影響受扶助人權益而未酌減酬金？此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四、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11條規定，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應依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扶助律師名單輪流指派。但分會得按扶助事件性質、扶助律師專長、意願、表現、曾參加之教育訓練、於分會轄區內是否有辦公處所、受扶助人或法院、檢察官之反應等因素，予以調整。編號1100422-P-001之案件，受扶助人住居所均位於南投縣，分會指派之扶助律師，其事務所位於臺中，而本件受扶助人似有行動不便之情事，則分會於指派扶助律師時，是否宜依前開規定，以受扶助人便利為核	注意事項第11點第1項規定律師應閱卷；又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12條第5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未閱卷，酬金酌減2至5個基數。關於何種情況可認為屬於「無正當理由未閱卷」，本會108年度第一次覆議委員座談會曾加以討論並作出決議，但此後審/覆委在實務認定上仍有些許歧異，故本會於111年第二次覆議委員座談會即再度提案檢討調整，原審律師接辦後審級案件原則上仍應閱卷，原審扶助律師若於後審級未閱卷，應由扶助律師提出合理說明。本會將持續就「無正當理由未閱卷」之實務認定進行觀察並視施行狀況滾動式檢討。 四、1100422-P-001案件： (1)南投分會扶助律師之事務所大部分設在台中，遇到須指派南投在地律師之案件，受限於在地律師稀缺（不到10位），常有派案不易之困境。分會於派案前均會確認扶律可到南投與申請人面談，或申請人可以至臺中與扶助律師面談，才會進行派案。 (2)本案為犯保轉介之案件，申請人雖有行動不便之情況，但其指定請謝律

		心，優先指派得至分會所在地即受扶助人住居所執行業務之律師？又本件扶助律師未與受扶助人面談，是否因此減省扶助律師勞力付出？是否確實能保護受扶助人權益？是否確未影響受扶助人權益而毋庸減少扶助律師酬金？請分會說明。 五、本院110年3月25日監管會第155次審查會，建議犯保協會與基金會辦理轉介案件作業時，應著眼於保護被害人利益為核心，於轉介前，宜先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法律扶助要件，避免轉介後，經審查不符法律扶助要件再退回犯保協會，致被害人生不良觀感，重複無益申請程序。編號1100420-P-018、1100422-P-001、1100722-P-001之案件，卷內或未附轉介單，或未於轉介單上記載資力審查結果，建請分會促請犯保協會南投分會確實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及監管會建議事項，初步審查資力後，再轉介法扶分會。	師辦理，故分會依申請人之指定於110/05/12 指派謝律師為扶助律師。又因派案後二日 110/05/15 指揮中心隨即公告COVID-19疫情升級為三級警戒，斯時社會大眾對於儘量減少面對面接觸以降低傳染風險普遍有共識，故謝律師經受扶助人同意以電話及LINE方式代替面對面會談，書狀撰擬亦先寄予受扶助人確認，此為疫情下不得不然之措施。又依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6條第2、3項及「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酌減酬金係以「可歸責於扶助律師」且「無正當理由」為要件，故本件結案審查時審委認為本案扶助律師並無可歸責未面談事由，且辦案未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故未予減酬。 五、編號 1100420-P-018、1100422-P-001、1100722-P-001 案件： (1)本會南投分會與犯保南投分會合作初期，犯保南投分會偶有漏未提供轉介單即上法扶官網直接線上預約之情形，經溝通後現已有使用「轉介單」。

			(2)另依據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無論被害人第一站申請之單位係本會或犯保，均會先進行資力初審，有可能符合他單位扶助要件者，始會進行轉介。 (3)惟因本會之資力審查作業規範（如無資力認定標準）除有原則性規定外，另有一些例外之彈性規定可資運用，為使犯保各分會人員熟悉本會資力審查作業規範，本會於犯保舉辦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時（111 年 9 月 15 日、10 月 3 日），派本會同仁解說本會資力審查規範，讓犯保工作同仁更熟悉本會規定，應有助於避免發生大院所指不良觀感事件。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 110 年南投分會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6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南投分會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5 件，其中： 1、編號 1100121-P-008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主張其為原審律師，卷證無新	1、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6 點第 2 項規定：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事由，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分會得送審查委員會酌減或取消酬金。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推定為可	一、編號 1100121-P-008 案件 關於本會對於本案律師未閱卷之回覆意見，請大院參酌前開本會對於 1080103-P-008 案件之回覆，於茲不重複回覆。 二、編號 1100513-P-003 案件 (1)108 年度第一次覆議委員座談會決議

	資料，故無閱卷之必要而未閱卷。經分會結案審查，審查決定認其為原審辯護人，於原審程序，扶助律師已閱卷 4 次，觀諸本件二審程序中並無另行聲請調查證據，是律師認無閱卷之必要而未進行閱卷，應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故同意結案，且未予減酬。 2、編號 1100513-P-003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除於扶助程序前，曾為受扶助人撰擬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外，於扶助過程中，未撰擬其他書狀。經分會結案審查，審查決定以前開書狀內容係以兩造已和解並爭取緩刑為主，與本件辯護方向相同，是律師於二審程序中雖未再撰擬書狀，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同意結案，且未酌減酬金。	歸責於扶助律師：…五、無正當理由未閱卷。編號 1100121-P-008 之案件，審查委員以扶助律師為原審律師，且於原審程序，該律師已閱卷 4 次，認本件扶助律師未閱卷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而未予減酬，惟二審程序縱無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卷內亦有可能新增其他訴訟資料，分會是否得以扶助律師之主張，遽認其未閱卷非無正當理由及未影響受扶助人權益而未酌減酬金？此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 2、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6 點第 2 項規定：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事由，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分會得送審查委員會酌減或取消酬金。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推定為可歸責於扶助律師：…二、准為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案件，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編號 1100513-P-003 之案件，分會是否得以准予扶助前，扶助律師已為受扶助人撰擬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而認其於扶助過程中未撰狀係有	（四）有關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之減酬事由判斷基準，並未將扶助律師曾於一審判決後為受扶助人提出上訴理由狀作為可主張二審未撰擬書狀之正當理由。 (2)然依 111 年修正前之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規定:「法律扶助事件經律師促成和解者，除原訂酬金不予酌減外，扶助律師並得申請酌增一至三個基數」。本件分會有取得扶助律師代理申請人與對方之和解筆錄（南投地方法院 110 投簡字第 150 號），扶助律師有列名出席，且詢問過申請人亦表示扶助律師確實盡心盡力磋商及促成和解；甫以本案開庭筆錄記載兩造和解、扶助律師就告訴人不追究、上訴理由及科刑範圍部分，一一提出辯護，最終使申請人獲得緩刑判決，因此依前開酬金計付辦法之規定，未予減酬。 (3)本件結案審查決定理由漏未說明上情，將請分會日後改善。

		正當理由？此與前開規定是否相符？又扶助律師未撰擬書狀，則其於審判程序中，如何指明或檢附相關量處緩刑所需事證供法院審理？又如係以兩造和解並爭取緩刑為主，則卷內有何事證可以評價扶助律師就此所為付出，據此認縱未撰擬書狀而仍不予減酬？以上均請分會說明。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南投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1年4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433人。 二、110年度南投分會未派案予一年接案超過24件之扶助律師。 三、南投分會110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共4位： （一）康○龍律師曾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二）王○柏律師、朱○縈律師、林○均律師則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10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	編號1091013-P-001之案件：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其法律扶助之申請，不應准許。本件以申請人否認犯行，即認有扶助空間而准予扶助，此審查標準是否妥適？與前開法律扶助法規定是否相符？請分會說明，並請基金會依本院監管會列管事項150-04，建立妥適審查標準。 二、本院歷年業務檢查均發現分會審查未具體說明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之原因，並請分會注意改善審查表之「案情部分」應詳實記載准許之理由、依據、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之意見。請分會督促審查委	編號1091013-P-001案件： 本會就本案之回覆說明，與前開編號1100128-P-007案件相同，不再重複。112年之分會考核項目中，亦已將審查理由是否具體列為重點考核項目之一。

	定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南投分會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5件，其中編號1091013-P-001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竊盜案件刑事第一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理由僅以「本件申請人否認犯行，有律師協助爭執空間」即准予扶助。	員，確實依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110年度南投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9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10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34件，均尚在辦理中。 二、截至111年4月底止，分會無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	無。	無。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南投分會 110 年受理之申訴案件 4 件，其中： 1、編號X1100412-P-001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以衝庭為由，調解期日未到庭，而係委由不具律師資格之律師助理代為開庭，經分會申訴調查認扶助律師應有充分時間通報分會代尋其他扶助律師或聲請法院改期，而非直接選擇由法務助理複代理開庭，置受扶助人權益於不顧，違規行為明確，且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情節重大，作成停派案3個月之處分。 2、編號X1100420-P-002之案件，扶助律師於扶助程序中，複委任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且非基金會扶助律師到庭，且於二審扶助程序中亦未撰擬書狀，經分會作成停派案3個月之處分。	一、編號X1100412-P-001之案件，扶助律師是否提出庭期通知或開庭筆錄以實其說？如扶助律師實際未衝庭卻仍未到場調解，本件處分結果為停派案 3 個月，是否適當？查基金會官網公布之「辦理律師申訴異議及評鑑處分類型表」，類此因故無法辦理案件未回報分會，委由不具律師資格者代為出庭，情節重大者，處分結果為「停止派案 3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本件分會調查結果既認律師違規情節重大，影響受扶助人權益，則僅停派案 3 個月是否失衡？又南投分會每位扶助律師等待派案期間，如均逾 3 個月以上，則處分停派案 3 個月，是否有實際功能而達到處分效果？請分會說明，並建請基金會訂定申訴處分停派案期間之下限，以收警惕之效。 二、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後段規定：扶助律師因故無法出庭，且無法獲准展期時，應徵得受扶助人同意後，領取本會專用委任狀複委	一、編號X1100412-P-001申訴案件，因受扶助人表示扶助律師事先已有告知衝庭並要請律師助理到庭協助，且對於和解成立感到滿意(對方原請求受扶助人賠償 280 萬元，經調解以 3 萬元達成和解)，扶助律師雖有違規，但情節並非嚴重故酌情處分停止派案3個月。 二、編號X1100420-P-002申訴案件，則因考量扶助律師為偵查及一審之告訴代理人，均有為受扶助人主張權益，於二審程序中未撰狀對被告量刑表示意見，故予以停派案 3 月之處分。嗣扶助律師對分會申訴提出異議，經本會律師評鑑委員會認為扶助律師於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書狀已有主張原審判決量刑不當，故撤銷原停派 3 月之處分，改為督促改善之處分。 三、就大院提出本會應訂定申訴處分停派案期間之下限之建議，因實務上有律師違規情節較輕微，僅需停止派案 1 個月之情形即足；另同類型之違規行為（例如未閱卷），因個案事實可能差距甚大容請保留分會

		任其他扶助律師出庭。編號X1100420-P-002之案件，扶助律師是否依前開規定提出基金會專用委任狀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又參酌上開申訴及評鑑處分類型表，「未撰擬書狀，影響受扶助人權益」情節重大者，處分結果為「停止派案2年」，則本件申訴分會處分結果為停派案3個月，是否適當？是否足生警惕效果？請分會說明。 三、基金會既已將上開申訴及評鑑處分類型表公告於網站，為避免同一違規行為態樣各分會處分結果差距過大，並實際對律師生警惕效果，建請基金會就「申訴處理要點」第14點第3項第2款規定之「停止派案三年以下」明定下限，並督促各分會作成申訴處分時，應參考前開處分類型表，避免對律師權益造成不公平對待。	依個案裁量之空間。 四、又扶助律師一旦遭停派案處分，無論停派案期間長短，本會均會公告全國各分會，並註記於業軟扶助律師資料庫中，供分會派案時參考；除此之外，若扶助律師頻繁遭申訴處分，亦會酌情送請本會律師評鑑委員會評鑑，情節嚴重者有可能會因此解除其扶助律師資格。另本會第七屆董事會亦決議，5年內曾受本會申訴處分之扶助律師，於一定條件下，不得擔任本會審查委員，若已擔任審查委員後申訴成立，則送請董事會決議解除審查委員資格。綜上說明，本會給予扶助律師停派案3個月處分，應足以對律師產生一定之警惕效果。
八、四金追討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南投分會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1件，金額為1萬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且已追討完畢。	無。	無。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6件，金額為6萬7,000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其中5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4萬7,000元；1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2萬元，並已取得債權憑證。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160件，金額為377萬8,675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66件，金額為136萬786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94件，金額為241萬7,889元；其中87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219萬9,889元；7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21萬8,000元（3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7萬9,000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97件，金額為214萬2,405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81件，金額為195萬5,837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16件，金額為18萬6,568元，其中12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15萬4,411元；4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3萬2,157元（2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2萬2,700		

	元）。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南投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58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新增 2 張，金額為 176 萬 8,333 元；取回 53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3 張，金額為 59 萬 6,000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1.38%；得取回保證書 54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1 張。	無。	無。
十、其他	編號 1100112-P-015 之案件，扶助律師因生病住院無法繼續辦理扶助事宜而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	請基金會依監管會列管事項 162-01，研議於「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增訂執行業務能力不足之扶助律師（例如身體健康情況已不足執行法律扶助業務者）之審核及退場機制，並說明目前規劃期程。	編號 1100112-P-015 之案件 (1)本案之扶助律師突然中風並住院，此為分會於派案之初無法預見之突發狀況，為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有更換律師繼續辦理案件之必要。 (2)就執行業務能力不足之扶助律師之審核及退場機制，本會現已將 110 年扶助律師接案未滿 2 件理由類型化，擬於 112 年第 1 季提供業務作業流程予分會，以利分會管理扶助律師之作業。

司法院111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藍家偉法官、張少威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6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嘉義分會於110年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0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1件、行政訴訟案件2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2件、刑事再審案件1件、民事再審事件1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3件。 二、編號1100423-N-009之案件，係妨害性自主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案件，分會准予扶助後，扶助律師表示原擬待檢察官釐清事實後再提出書狀，但當事人不知去向，檢察官旋即作出處分，故未及提出書狀。分會審查認，本件檢察官於110年9月28日始作出處分，前已開過3次庭，律師應有充分時間可協助撰狀，惟未為之，予以酌減酬金5,000元。	一、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規定：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一）扶助案件依本法第十五條不應准許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得終止其法律扶助。…編號1100423-N-009之案件，扶助律師表示本件受扶助人不知去向，故未撰擬書狀，則扶助律師於扶助過程中，有無依前開規定回報分會？又本件是否符合終止扶助要件？請分會說明，並請基金會研議此類案件如何建立適時查悉受扶助人行蹤不明之通報機制，避免無益之法律扶助資源耗損。 二、編號1100713-N-002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意見以：受扶助人要求伊	一、編號1100423-N-009案件： (1)本件申請人為持工作簽證來台擔任看護工之東南亞籍外國人，工作時遭遇性侵害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於申請本案扶助時係被安置於南部某縣市庇護所，由庇護所社工協助申請本案扶助，扶助事項為對前雇主提出性侵害告訴代理。 (2)查來自經濟收入不佳國家之外籍人，來台工作之目的無非為改善幫助母國家人生活，若在台發生事故被安置甚至有可能無法繼續工作，對其而言可謂重大打擊，由於母國法治普遍不受該國人民信賴，故被害人對於我國之訴訟過程亦無信心，選擇逃離我國制度規範自謀生活者，時有所見。基上原因，社工或扶助律師第一時間發現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人失聯時，會再試圖多方聯繫，盡量使其能放心接受我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

	三、編號1100713-N-002之案件，係偽造文書刑事一審辯護案件，受扶助人於扶助過程中，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經分會向扶助律師詢問後，扶助律師表示受扶助人有不當干擾扶助律師之行為，其並未請受扶助人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經分會審查認受扶助人未提出具體事證，故不同意更換律師。	辦理非扶助事項、要求伊接送往返開庭、假借伊名義指揮助理、騷擾助理等情。分會是否調查？如屬實，就此類情事，基金會有無相關措施協助扶助律師妥適辦理扶助事件？	及訴訟協助。 (3)本會亦將遵照大院意見，請分會加強提醒扶助律師於已確定無法聯絡申請人時，即應回報分會，由分會依規定進行終止扶助之變動審查。 二、編號1100713-N-002案件： (1)本件申請人之身心狀況不佳，於疫情期間從日本返台，無固定住所，聯絡溝通不易配合，當時正值疫情嚴重期間，分會指派律師協助辯護較為困難，本件扶助律師仍願意接案，也屬不易。 (2)派案後申請人向分會要求更換扶助律師，分會依規定詢問扶助律師意見，扶助律師不認同其有申請人所稱不適合擔任扶助律師之情事，並說明反而是受扶助人有「要求辦理非扶助事項、要求接送往返開庭、假借律師名義指揮助理、騷擾助理等情」之行為，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斟酌雙方之意見，均做成不同意更換律師之決定，覆議審查理由更提及:「本案110年8月11日審理庭開庭在即，經綜合考量申請人之權益，且本件申請更

			換律師並無正當理由或具體事證，又扶助律師亦未拒絕繼續承辦本案，宜由同一律師繼續辦理」。 (3)基於扶助律師願意繼續承辦本案件，且雙方其後均未再回報分會有無法合作之情事，可見申請人其後並無再發生律師所指「要求辦理非扶助事項、要求接送往返開庭、假借律師名義指揮助理、騷擾助理」之情事。本扶助案件已於派案後一月即 110 年 8 月 11 日審理終結，扶助律師亦已回報結案，並經分會順利結案完成。日後對於類似的特殊個案會加強與律師事務所間之聯繫，並視個案情形進行必要的調查。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110年嘉義分會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10件，其中： 一、編號 1100106-N-018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免責聲請扶助，分會審查後，認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不符，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雖覆議時未提出相關還款單據，然經詢問扶助	一、依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16 條規定，覆議案件如有補正相關資料之必要時，覆議委員會應以書面定七日之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並註明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同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覆議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覆議申請：二、逾期未補正。編號 1100106-N-018 之	一、編號 1100106-N-018 案件： (1)申請人前曾向法院聲請更生，因債務總金額超過1200萬元，故法院裁定轉清算程序，並以消債條例 133 條裁定受扶助人不免責，裁定嗣後亦確定。 (2)上開消債程序係由嘉義分會以 1081202-N-013 予以扶助，該案扶助律師於申請人受不免責裁定後，仍義

	編號 1081202-N-013 之扶助律師，…，故本件應已符合消債條例第 141 條規定聲請免責之要件。是本件覆議有理由，爰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編號 1100115-N-004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公共危險罪刑事第二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資力超過標準，未審酌案情即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資力部分：申請人主張其與子女及配偶未同財共居，扣除後資力符合標準；案情部分：無扶助空間，惟申請人年逾 70 歲，無前科，其情可憫，故准予撰狀扶助，向法院請求易科罰金或緩刑。 三、編號 1100305-N-010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妨害風化罪之偵查中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其申請扶助顯無理由而駁回。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本件有指派律師予以辯護之空間，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惟查卷內資料，申請人於提起覆議前，有楊○雯律	案件，覆議委員既知申請人於覆議時，未提出相關還款單據，何以未依前開規定通知申請人補正，而係透過詢問另案扶助律師之方式認其符合消債條例之情形，而准予扶助？此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基金會說明。 二、編號 1100115-N-004 之案件： (1) 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家庭人口：一、訟爭關係。二、無繼續扶養之事實。三、無同財共居之事實。」申請人於審查時，自承其配偶及子女住在北部，自己單獨住在嘉義，惟審查委員認「因申請人子女有在給付生活費用，故無法排除為核列人口」，而認其資力超過標準，予以駁回。嗣經申請人以「今年度薪水沒有前一年高」為由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認「申請人主張其與子女及配偶未同財共居，扣除後資力符合標準」。針對申請人主張「今年	務協助受扶助人辦理繼續清償債務程序(計算各債權人債全額、購買匯票、寄發存證信函等)，使受扶助人符合消債條例第 141 條免責之要件。 (3)申請人就 1100106-N-018 提起覆議之理由為「已依據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分別清償，且清償達上述消債條例第 133 條規定之數額，申請人依法自可聲請法院裁定免責」等語；又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較為複雜程序亦多繁冗，且本會消債案件之申請人亦多屬社經地位、教育程度較低者，即便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仍有可能補正不到位而被駁回。故覆議委員於覆議審查時詢問原 1081202-N-013 案件之扶助律師，經律師說明申請人確已在其協助下符合消債條例第 141 條可免責之規定，因而幫助覆議委員會釐清事實，毋庸耗時費力通知申請人補正，即可准予扶助。本會尊重覆議委員之決定。 (4)末查，申請人經覆議准予扶助後，於扶助律師協助下亦順利取得免責裁定及復權裁定且確定，扶助歷程可謂

	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律師並請申請人將意見書之內容填載於覆議申請書內向分會申請覆議。覆議撤銷原審查決定後，當事人亦指定該名楊律師為其辯護。 四、編號 1100324-N-00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案件已逾 2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其所請無理由，而駁回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其請求權縱未罹於時效，惟其非詐欺案件之直接被害人，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恐難成立，「然若申請人與其他繼承人皆主張其等原可共同繼承之財產受有侵害，欲另提民事訴訟請求，則非顯無理由，而尚有扶助空間，是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五、編號 1100528-N-001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偽造有價證券罪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分會審查認「原審就犯罪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證人之證述均於判決書中詳為說明，已足	度薪水沒有前一年高」、未與配偶及子女同財共居或是有無收取子女生活費用部分，覆議委員是否有請申請人提出釋明文件？若無，覆議委員認其符合資力標準所憑依據為何？是否僅為申請人之單方陳述？ (2) 又審查委員認申請人子女有給付生活費用，似係依前開標準第 2 款規定認有扶養之事實而予以列記全戶人口；然覆議委員則以前開標準第3款規定，予以排除，則第2款、第 3 款之適用順序為何？建請基金會統一標準，避免審查委員、覆議委員認定標準不一。 (3) 案情部分，覆議委員既認本案無扶助空間，逕以申請人年逾 70 歲，無前科，其情可憫，而准予撰狀扶助之依據為何？此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何款規定，而認其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而有扶助必要？ 三、編號 1100305-N-010 之案件，申請人經分會駁回扶助申請後，何以楊律師仍主動為其撰擬覆議理由向分	落實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使申請人得以回歸社會正常經濟生活並獲得重生。 二、編號 1100115-N-004 案件 1.關於資力認定部分： (1)本件申請人獨居於承租而來之 40 多年老舊建物（即本案火災發生處）中，因所居住之建物老舊發生火災而遭嘉義地方法院以失火罪判處有期徒刑 9 月，申請人係一人獨居之事實，已經嘉義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亦有相同認定)於判決書記載「有嘉義市西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2 份為證，現無職業，已婚，獨居，太太另居住在臺北，有 3 個成年子女，其中 2 個子女工作中，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本案火災發生當時，被告○○，一人獨居於○○路○○巷○○弄○○號，收入甚微，智識程度不高，」。 (2)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無繼續扶養之事實」、第 3 款「無同財共居之事實」，為二種不同之不計入家庭人口之事由，符合

	認定原判決並無違誤，申請人欲上訴第三審法院認與上訴之要件不符」予以駁回。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本件申請人覆議之主張原判決書中雖有交待，但有部分申請人之抗辯仍未予調查說明，故有扶助空間，撤銷原審查決定。」	會申請覆議？卷內楊律師所附「法律意見書」性質為何？嗣後申請人並指定其為本案扶助律師，其關聯性為何？請基金會及分會說明。 四、依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議委員會審議之範圍限於原決定之事實及申請人於覆議申請時所主張之事實。同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如覆議委員會認申請人之主張或請求係無理由，而申請人得為其他主張或請求時，覆議委員會僅得依法駁回申請人之申請，並於覆議決定中加註說明，請申請人另為申請扶助。編號1100324-N-002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訴訟代理扶助，覆議委員既認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其非刑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請求權恐難成立，本件似應以無扶助必要而駁回其覆議申請，並依「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惟本件覆議委員卻以申請人於申請時及覆議時均未主張之「另案提起	其中任何一款事由，均可不計入家庭人口，並無適用先後順序之問題。 (3)本件嘉義分會審查委員認為申請人之子女偶而會給申請人扶養費，故認為申請人子女不符合第6條第2款「無繼續扶養之事實」之要件，而將申請人之子女計入申請人家庭人口數；然審查委員漏未考量的是，申請人係獨居並未與配偶及子女住在一起，符合第6條第3款「未同財共居」之規定。如前所述，本案一審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理由已認定申請人「無職業，已婚，獨居，太太另居住在臺北，有 3 個成年子女，其中 2 個子女工作中，經濟狀況不佳」，基此，故覆議委員於覆議時便未再請申請人補充「獨居」之釋明文件。本會日後將請提醒委員就認定「無同財共居」之理由，於審查決定一併說明。 2.關於案情部分： 本件申請人雖坦承犯罪，故覆議委員認為就申請人「主張無罪」部

		民事訴訟」之方式而逕認其申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此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基金會說明。 五、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編號 1100528-N-001 之案件，覆議理由僅就事實部分為論述，未指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與刑事訴訟法規定未合，審查標準是否適當？請基金會說明，並依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列管事項 150-04，建立妥適審查標準。	分，並無扶助空間。然就「量刑過重」部分，如以申請人年逾 70 歲，且無前科，並坦承犯罪，量刑尚非完全無爭取之空間，故同意准予撰狀請求易科罰金或給予緩刑之扶助。日後將依大院意見，就准予扶助理由再予精進，並避免理由似有矛盾造成誤會之情形發生。 3. 本件申請人經扶助後，蒙二審法院體恤申請人為獨居老人，且經濟狀況不佳等因素，改判有期徒刑 4 個月（原審判 9 個月），且可易科罰金，對申請人有利。 三、編號 1100305-N-010 案件 (1)本件之申請人自小父母親離異，父母親均再婚各組家庭，申請人由父親監護但父親無意願照顧申請人，實際上由姑姑照顧，故申請人成長缺乏親情關懷；16 歲時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嘉義法院少年法庭轉介分會開案扶助，當時 106 年分會即係指派楊律師擔任申請人之輔佐人，其後該案移送檢察官偵查程序、起訴後一審少年刑事程序，申請人亦

			均指定由楊律師擔任辯護人，雙方已建立信賴基礎。 (2)本次申請人再度被指涉嫌犯公然猥褻罪，申請人雖已非少年，但家庭支持仍非常薄弱，僅有姑姑代為出面協助，申請扶助被分會駁回後，楊律師願以其法律專業協助申請人爭取法律扶助資源，其提供之法律意見書，其性質僅為覆議委員會之參考資料而已。至於本案經覆議准予扶助後，係依申請人之指定而指派楊律師辦理，與楊律師先前協助提供意見，並無關連性。惟本會日後將提醒覆議委員會就類似案件，應更清楚說明准予扶助之依據，以避免誤會。 四、編號 1100324-N-002 案件 (1)本件申請人之母親於生前遭詐騙集團詐騙因而交付 11 餘萬元給加害人，申請人於母親過世後仍希望取回此 11 萬元，而向分會申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扶助。惟因申請人母親生前不知如何主張權益，導致對於詐騙加害人之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罹於 2 年請求權時效，因此分會審

			查委員對於申請人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扶助，決議予以駁回。 (2)申請人提出覆議，經覆議委員會審議認為：申請人係繼承其母生前之請求權，並非直接被害人，且所繼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 2 年時效，恐無法以刑事附帶民事之方式請求。然申請人之母親生前就此被詐騙之基礎事實，除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外，對於加害人尚有其他民事如不當得利請求權可行使，而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時效為 15 年，申請人繼承此不當得利請求權，並未罹時效，因此准予扶助。覆議准予扶助之理由提及「另提民事訴訟請求，則非顯無理由，而尚有扶助空間」，其意思為申請人若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將無法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為之，而須另單獨向民事庭提出民事訴訟。本會日後將提醒覆議委員就准予扶助理由之敘述，宜更為詳盡仔細，避免誤會。 (3)按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議委員會審議之範圍限於原決定

			之事實及申請人於覆議時所主張之事實」，其中「申請人於覆議時所主張之事實」係指申請人於覆議時提出與原審查決定事實不同，但與原審查決定事實具有關聯性而言；若申請人於覆議所主張之事實已與原審查決決定事實無關聯性，或是已變更申請事項，則依同辦法第14條第3項應請申請人重新向分會申請扶助。以上法律適用經本會111年度第2次覆議委員座談會討論並為決議。本件申請人於申請及覆議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均為母親生前遭詐騙故欲請求對方返還被詐騙之金錢，雖覆議委員就前開基礎事實認為可主張之請求權及訴訟程序，與原審查決定不同，但仍在同一基礎事實範圍內，實無庸駁回本件申請再要求申請人重新申請，除可省卻民眾重新申請之不便，亦有益於本會行政作業。 五、編號1100528-N-001案件 本會除擬於112年度辦理上訴三審實務教育訓練，加強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上訴第三審案件之專業能

			力，以提升審查上訴三審案件之品質外，亦已於 111 年度會長會議、執秘會議、覆議委員座談會佈達，請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於上訴第三審案件審查時，應簡要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並將此審查品質事項列為 112 年本會內部稽核重點項目。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嘉義分會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5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嘉義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1年5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169人。 二、110年度嘉義分會未派案予一年接案超過24件之扶助律師。 三、嘉義分會110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共1位：係王○柏律師，其係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10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嘉義分會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5件，其中編號1091111-N-012之案件，扶助律師因身體因素考量，無法繼續承辦案件，且已訂有下次庭期，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分會同意更換律師。	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事件進行，建議分會於案件發生需更換扶助律師時，應請扶助律師具體表明不能接案之期間及事由，並於系統內註記，避免徒增後續其他案件派案及進行成本。	編號1091111-N-012案件： 本案係於109/11/11指派○律師辦理，嗣5個月後之110年4月，○律師發現懷孕並經醫師診斷先兆性流產，不宜長途開車（○律師住所在嘉義以外縣市，至嘉義地院開庭需長途開車），此為分會於派案之初無法預見之情事，為保障受扶助人權益，確有更換律師繼續辦理案件之必要。○律師向嘉義分會回報請求更換律師時，嘉義分會已註記上開狀況，並不會於○律師康復前再派案給律師。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110年度嘉義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9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15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六、案件	一、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18件：	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	編號1090110-N-013案件：

控管情形	（一）其中 17 件尚在辦理中、1 件法院已宣判，律師尚未回報結案（1090110-N-013）。 （二）依分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清查說明略以，前開未結案件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宣判，因刑事案件一審宣判後，若受扶助人提起上訴，有可能須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理由，故尚未回報結案。經電詢分會承辦人，分會已於 111 年 6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催告扶助律師儘速報結。 二、嘉義分會無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	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編號1090110-N-013之案件，分會表示因有可能須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理由，故律師尚未回報結案。惟依前開規定，扶助律師於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即須回報分會，並無除外規定，且若律師是否回報結案，繫於受扶助人是否提起上訴，及是否須協助其提起上訴理由之不確定因素，則案件將久懸未結，顯與前開規定未合。請分會說明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催告扶助律師儘速辦理結案程序之後續處理情形，及是否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規定進行評鑑？	(1)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1項規定，要求請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回報結案，其目的在於即時瞭解律師扶助品質，並核定律師酬金。又院檢受理之案件依類型及繁簡不同，收案至結案期間亦差距頗大，且本會並無及時得知案件於院檢是否已終結之工具，故本會業軟之設計為自派案日起超過 2 年律師尚未回報結案，業軟會判定為警示案件，除系統會發信提醒律師回報外，分會同仁亦應清查該警示案件是否已結案，清查結果若已結案，則依規定請律師回報。另依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15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 (2)綜上，實務上律師因業務繁忙或其他因素，未於結案後 2 個月內回報結案時，本會已設有法規以及業軟控管機制，僅在分會已訂15日催告律師回

			報結案而律師仍拒不回報之情況下，分會才會啟動職權結案、送審減酬金、將扶助律師移送本會律師評鑑委員會處置等程序。 (3)本案法院於 111/04/22 判決，業軟系統於 111 年 1 月判斷為警示案件，分會啟動清查時，法院尚未結案，嗣分會查得本件法院已結案並於 111/08/19 發文通知扶助律師補正結案回報，扶助律師於 111/09/02 已回報補正，並「未」逾 15 日之補正期限，故分會結案送審並未依前開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3 項逾期回報而扣減律師酬金。 (4)本案申請人遭起訴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且有多件案件併案，律師一共開庭 10 次、閱卷 11 次、撰擬 30 餘份書狀等，扶助律師辦理案件超過合理工時並申請酌增酬金，審查委員同意酌增 9200 元，附此說明。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抽查嘉義分會 110 年受理之申訴案件 2 件，其中編號X1100122-N-001之案件，扶助律師受法院合法通知，卻未於調查期日到庭，且扶助律師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收受法院開庭通知書迄 109 年 12 月 8 日均未與受扶助人聯繫，亦未將受扶助人不願辦理之情回報分會，經分會列案調查後，作成勸導及督促改善處分。	左列案件，分會已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作成處分，建請基金會加強扶助律師辦理案件通報義務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分會對於扶助個案的掌握程度。	謹遵大院建議辦理。本會於 111 年製作「律師評鑑-不踩線秘訣分享」圖卡，內容為就扶助律師易犯錯誤違規事提醒律師不要踩線，並已公告全國扶助律師知悉，分會亦會於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座談會運用相關資料提醒應遵守相關「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八、四金追討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嘉義分會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分會無分擔金案件。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7 件，金額為 13 萬 5,0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8,000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6 件，金額為 12 萬 7,000 元，其中 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1 萬 3,000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4,000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124 件，金額為 285 萬 924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	無。	無。

	件，金額為8萬6,000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121件，金額為276萬4,924元；其中117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258萬4,664元；7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18萬260元（其中4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8萬260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187件，金額為324萬954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179件，金額為316萬2,236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11件，金額為7萬8,718元，其中8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4萬2,930元；3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3萬5,788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110年12月31日，嘉義分會共出具保證書68張、取回67張，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98.53%，均與109年同期相同。	無。	無。

司法院111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黃珮茹法官、藍家偉法官、林瑞霞科長、許正旻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6月(線上檢視)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基金會回覆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橋頭分會於110年辦理之下列案件： 一、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0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0件、行政訴訟案件5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10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6件。 二、編號1080828-V-007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給付工資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就其所述，業經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所述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三、編號1090612-V-010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給付資遣費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所述有109年5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可佐，申請人否認雇主主張之解雇事由，故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一、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除法律諮詢外，任何案件（包括強制辯護案件）均應審查是否非顯無理由，並應要求申請人就其案件內容之真實性予以切結。審查委員如准予扶助，應將准許之理由、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載明於審查表。惟查： (一)編號1080828-V-007、1090612-V-010、1090924-V-003之案件，審查委員僅以申請人已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而准予扶助，惟該證明書或調解紀錄，除可作為調解不成立或就爭執事項有進行調解程序之釋明文件外，如何說明前開案件之法律扶助申請非顯無理由？是否仍應斟酌其他客觀事證判斷？ (二)編號1091209-V-020之案件，觀卷內所附「刑事補充告訴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證據資料，僅有	一、編號1080828-V-007、1090612-V-010、1090924-V-003、1091209-V-020案件: 依大院建議請分會加強提醒審查委員：審查決定針對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時，需再具體說明扶助理由，確實依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注意要點」之規定進行審查作業。本會112年分會考核計畫已經將分會審查品質列為考核重點。 二、編號1100407-V-003案件： (1)橋頭分會受理之案件，若有應陳會長同意之事項，會長係依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執行秘書辦理。 (2)大院於109年度對橋頭分會進行業務檢查時，曾就相同事項提出指正，橋頭分會於110年4月底收到大院意見，立即於110年5月起調整為會長亦須於審查表用印，執行秘書之用印則表明係經會長授權代理意旨。本案

	四、編號 1090924-V-003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勞動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所述有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五、編號 1091209-V-020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申請人已提起刑事告訴，相關證據顯示申請人所述屬實，故其所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六、編號 1100407-V-003 之案件，本件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扶助案件已逾 3 件，惟審查表之會長意見欄僅由分會執行秘書核章，未見會長簽章。 七、編號 1100611-V-001 之案件： （一）申請人向臺南分會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之行政訴訟第二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未提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且原判決已於理由內詳述法律上見解，本件應無扶助空間而駁回其申請。嗣經申	組織表 1 份，則徒憑此項組織表，如何釋明申請人所述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 （三）本院歷年業務檢查均發現分會審查未具體說明非顯無理由准予扶助之原因，並請分會注意改善審查之「案情部分」應詳實記載准許之理由、依據、法律見解或案件辦理方向之意見。請分會督促審查委員，確實依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准予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非經分會會長同意，不予扶助。編號 1100407-V-003 之案件，僅由分會執行秘書代理核章，未經會長同意即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分會說明。 三、編號 1100611-V-001 之案件：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覆議委	係調整作法前(110/04/07)之案件，是分會已改善。特此說明。 三、編號 1100611-V-001 案件 (1)本會除擬於 112 年度辦理上訴三審實務教育訓練，以加強扶助律師關於上訴第三審之法律專業能力、提升審查上訴三審案件之品質外，亦已於 111 年度會長會議、執秘會議、覆議委員座談會佈達，請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於上訴第三審案件審查時，應簡要說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並將此項審查品質列為 112 年本會內部稽核重點項目。 (2)何謂上訴具體理由，律師跟法官可能有認知差異，如前所述，本會已定於 112 年邀請最高法院法官作為講師分享法官之觀點，提供扶助律師參考。 四、編號 1091123-V-011 案件 (1)本會曾於 109/09/29【109 總電法發第 00289 號】佈達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修正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條之 1，內容並說明扶助律師應向受扶助人解釋訴訟參與程序、確認受扶助人聲請

	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審查仍反覆說明原判決事實認定當否問題，未就上訴法律審之要件為合適說明，及指引扶助律師辦理方向之參考。 （二）本件最高行政法院以「…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上訴人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或重申其一己之法律見解…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裁定上訴駁回，惟本件結案審查以「…經檢視律師第三審書狀就原判決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之處有具體指明，係違反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並非無具體指摘…」而同意結案，且未酌減酬金。 八、編號 1091123-V-011 之案件，依卷內所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所載，本件受扶助人同意由律師代為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惟扶助律師僅當庭以口頭方式提出聲請。經分會結案審查，認扶助律師雖未以書狀聲請訴訟參與，惟相關庭期均有到庭，且提供申請人足夠之支持，並無未盡扶助律師義務	員未審酌申請人申請扶助之案件是否有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即准予扶助，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基金會說明。 （二）又最高行政法院認本案未就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處具體指摘予以駁回，結案審查時，審查委員何以認扶助律師之書狀已有具體指摘而未酌減酬金？就此落差，建請基金會加強審查委員、覆議委員及扶助律師上訴法律審之教育訓練。 四、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五條之三八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名者，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以書面確認受扶助人是否為訴訟參與之聲請。前項聲請經法院准許者，扶助律師應依法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編號 1091123-V-011 之案件，受扶助人有聲請訴訟參與之意願，惟卷內無相關文件可資釋明扶助律師有協助	訴訟參與之意願、並寄回「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程序意願確認書」給分會。 (2)嗣後於 110 年 8 月 5 日發布【110 總電業發第 00230 號】，除再次重申上開 109 年總電發之意旨外，並增加布達：「如結案時發現律師未向受扶助人確認聲請訴訟參與之意願，或受扶助人已表明要參加訴訟，但律師未向法院提出聲請，有違反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條之 1 規定者，應送審由審委認定是否酌減酬金」。 (3)依 109 年 1 月 8 日公告同年月 10 號實施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39 條規定：「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本案案由。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三、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四、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本件為 109 年 11 月 23 日派案給扶助律師，而扶助律師於 110 年 7 月 5 日回報結

	之情，故同意結案，且未酌減酬金。	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雖審查委員認扶助律師於相關庭期均有到庭，且提供申請人足夠之支持，並無未盡扶助律師義務之情，仍建請分會應加強扶助律師聲請訴訟參與程序之教育訓練，結案時並應提出聲請之釋明文件，以維被害人即受扶助人權益。	案，分會於9月28日送結案審查，分會於結案審查時:（A）未請扶助律師補提出「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程序意願確認書」以確認申請人之訴訟參與之意願。（B）僅依扶助律師稱「有口頭聲請訴訟參與」即認定扶助律師已履行「為申請人聲請訴訟參與」之義務，然口頭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455-39條規定應以書面聲請之規定不符。分會辦理結案時有以上(A)、(B)兩點疏失，將請分會日後改善。 (4)本會已將分會辦理被害人訴訟參與業務納於111年分會考核項目，擬於112年度分會考核續辦，並列為重點考核事項。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110年橋頭分會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10件，其中： 一、編號1100503-V-010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袋地通行權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分會審查後，除認申請人自申請時回溯一年內申請案件已達3件外，亦認本件未釋明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故駁回其申請。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本件已准予提起確認袋地	一、編號1100503-V-010之案件，分會審查後，駁回其申請，嗣經覆議委員撤銷分會審查決定，例外准予扶助。依111年7月29日基金會第7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本院第166次監管會核定通過之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第8條規定，經分會駁回申請之案件，覆議委員認有扶助必要者，雖得經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後准予扶助，惟所謂「有扶助	一、 編號1100503-V-010案件 根據大院於111年9月核定通過之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7條、第8條規定，受扶助人一年超過三件之案件，經覆議委員會認有給予扶助必要者，得經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給予扶助。本會已於111年12月27日覆議委員座談會報告前開修正規定，並請覆議委員於審查此類型案件時，於審查決定說

	通行權訴訟，顯見申請人主張應有理由，縱回溯一年內准予扶助案件已達3件，仍有例外扶助之空間而准予扶助。惟覆議審查表未見分會會長之意見及簽章。 二、編號1100901-V-016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其非無資力而駁回。嗣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覆議審查認申請人符合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案情部分，僅簡要記載「申請人有提供租賃契約書可佐，所請非顯無理由，故准予扶助。」且本案與他案為同一事實，該他案已繫屬臺中地方法院，故應移轉臺中分會辦理，惟覆議審查表未見執行秘書之簽章。 三、編號1101108-V-014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遺產分割家事訴訟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後，認其可處分資產高於資產上限而予以駁回；申請人提起覆議，主張扣除自住房屋及基地後，其餘資產均係繼承標的，不應計入。覆議審查乃依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必要」之標準為何？建請基金會於前開規定第7條、第8條增訂案件性質、受扶助人權益影響程度、使用法律扶助次數等通案判斷標準，俾供審查委員、覆議委員遵循，並妥為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以妥適裁量基金會資源效能利用。 二、編號1100901-V-016之案件： (1)分會認申請人非屬無資力之人而駁回其申請，惟覆議委員審查時，認申請人資力符合標準，與審查委員認定歧異之原因為何？審查表未見說明。且准予扶助之案情部分記載過於簡略，撤銷原決定之具體理由及審查標準均不明確，請基金會說明並按列管事項150-04建立妥適審查標準。 (2)依基金會「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第5項規定，分會依本點為移轉或不移轉之決定，應經執行秘書同意。覆議審查後，將案件管轄權自橋頭分會移轉至臺中分會，惟審查表未見橋頭分會執行秘書之簽章，且前開規定亦無可由覆議委員同意移轉管轄之規定，請	明准予扶助及有扶助必要性之理由。 二、 編號1100901-V-016案件 (1)因本件申請人覆議時提供最新證券存摺及相對應之銀行活期存簿，覆議審查以申請人現有股數計入資產並更新登載於本會資力詢問表，經計算已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有覆議審查表【撤銷原決定之理由資力的部分】欄位記載可參，故未另外於審查表說明認定理由。 (2)依本會「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第5項規定，分會依本點為移轉或不移轉之決定，應經執行秘書同意。就此本會業軟系統已設計「執行秘書權限」始得操作同意將案件移轉至他分會，本件經確認業務管理系統確係由執行秘書操作同意功能。但關於分會於移轉時，應交付之相關檔案為何？紙本審查表、覆議審查表是否仍須執行秘書簽署表示同意移轉？尚未有細緻之規定，以致分會作法不一，本會日後將會補充相關SOP規定，以資全國分會遵循。 三、 編號1101108-V-014案件

	第5條第3項第1款規定，認該繼承標的屬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財產而予以扣除，扣除後符合資力標準，且其主張有扶助空間，故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分會及基金會說明。 三、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財產，得自第一項所列可處分之資產中扣除。編號1101108-V-014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遺產分割事件之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則分會審查委員於審查時，何以未將繼承之不動產自可處分之資產中扣除？縱經申請人提起覆議後，決定撤銷原審查決定，惟申請人於申請時已提及該案第二次調解庭期為110年11月11日，分會於申請日，即同年11月8日駁回申請後，經申請人於11月11日提起覆議，12月2日始進行覆議審查，此段期間是否有未盡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之情事？請分會及基金會說明。	(1)鑒於各分會審委就申請分割遺產之案件，申請人之繼承標的是否得認定為無資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財產」而予以扣除，有互為歧異之看法，本會110年07月23日覆議委員座談會已作成決議並於同年10月20日布達公告「依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第1款『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財產』，或第2款『顯然不能處分之分別共或公同共有不動產』之規定，所扣除申請人全戶資產之價值逾新台幣550萬元，且扣除後將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時，審查（覆議）委員宜增強審查密度，審酌是否要求申請人提出其他必要資力文件（例如存摺、證券交易紀錄、是否繳交遺產稅等），以查明申請人之全戶資力狀態。」。 (2)本件經覆議委員會認為繼承標的之房地應屬訟爭中無法處分之資產，同意不列入申請人全戶可處分資產，經計算申請人符合無資力認定標準，故准予扶助。分會審委未注意前開甫於10月20日布達公告之覆議委員座談

			會決議，將請分會加強宣導。 (3)本件申請人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向分會申請扶助時雖表示法院將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開調解庭，但因分會於申請當日即做出不予扶助之審查結果並通知申請人，分會承辦人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時，均會對申請人為權益告知，例如於等待覆議結果期間，可向法院申請改期，若法院不同意改期則可能需親自出庭等。本件因法官改定同年 12 月 23 日進行調解，覆議委員會於 12 月 2 日審查同意准予扶助，於扶助律師協助下雙方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調解成立，處理過程應已盡力保障申請人權益。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橋頭分會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1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無。
四、扶助律師承	一、橋頭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1 年 5	編號 1091127-V-001、1100222-V-010 之案件，扶助律師均為曾○涵律師，	編號 1091127-V-001、1100222-V-010 案件經查詢此二案件分會於業軟註記扶助律

辦案件辦理情形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548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橋頭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0 年度計有 4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過 24 件，橋頭分會仍繼續派案，共 24 件，經查，均符合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其中： 1.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事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6件。 2.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 2 件。 3.家事專科案件，共13件。 4.勞工專科案件，共3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24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5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橋頭分會 110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1 位：係涂○斗律師，其曾任法官，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橋頭分會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6 件，其中編號 1091127-V-	其分別於109年11月以個人因素、110年 2 月以家庭因素為由，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3 個月內即以不同因素申請更換 2 次，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事件進行，建議各分會於案件發生需更換扶助律師時，應請扶助律師具體表明不能接案之期間及事由，並於系統內註記，避免徒增後續其他案件派案及進行成本。	師申請更換律師之原因，分別「個人家庭因素」以及「家庭因素」，分會瞭解為扶助律師之年幼子女之健康問題需照護，因而申請更換；分會端後續將依大院建議，加強扶助律師更換的行政控管，並在申請更換理由上具體補充說明，便為日後查核。

	001、1100222-V-010 之案件，扶助律師均為曾○涵律師，其分別以個人及家庭因素表示無法繼續承辦案件，而向分會申請更換律師。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110年度橋頭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9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13件，其中編號1100723-V-005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損害賠償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訴訟代理扶助，分會審查認本件雖為小額程序，惟申請人為外籍人士，不諳法律，應有律師協助之必要，而准予扶助。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僅18,400元，嗣以10,000元成立調解，扶助律師酬金則為18,000元（15,000元+調解成立增酬3,000元）。	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二、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編號1100723-V-005之案件，訴訟標的金額僅18,400元，嗣以10,000元成立調解，扶助律師酬金為18,000元。則依前開法律扶助法之規定，為妥適合理分配法律扶助資源，本件是否適宜逕准予訴訟代理之扶助？是否可分階段（先予和解、調解之代理，視程序進行再予訴訟代理）准予扶助？請分會說明。	編號1100723-V-005之案件 就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應否准予扶助，倘如准予扶助，律師酬金應如何訂定，方為妥適合理分配法律扶助資源？又如採分階段准予扶助，則應如何掌控最終全案支付之律師酬金，不高於准予訴訟代理之律師酬金？本會將先請分會提醒審查委員審查時參酌大院意見，並將上開問題研議結果納入本會撰擬中之評議SOP，以資遵循。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107件，其中99件尚在辦理中（36件為持志專案）、6件被告通緝中、2件當事人已撤回。 二、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3件，均非因律師因素而未開辦（1件	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編號1110316-V-011之未領預酬案件，經分會於111年5月12日清查時，係因受扶助人失聯，且不知其真正住所，代	編號1110316-V-011案件： (1)本件係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此類申請人即俗稱之卡債族，多數卡債族均會面臨來自職場、家庭、經濟等各層面之壓力，且法律程序動輒達一至兩年，是以申請人申請扶助後

	係當事人失聯（1110316-V-011）、1件申請人不欲辦理亦未簽撤回書，分會將終止扶助、1 件擬俟申請人另案受監護宣告後，再由法代簽署開辦單）。	理人亦不願提供。建請分會儘速向代理人確認受扶助人是否有繼續接受法律扶助之真意，並提供受扶助人聯繫方式，若無法配合，應依上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又舉棋不定或卻步者，乃常見之現象，有些扶助律師理解此類卡債族之心理壓力及困境，會盡力嘗試聯繫，請其至少與律師進行面談，以獲知處理債務之正確法律資訊。 (2)本件扶助律師於派案後2個月未回報開辦，律師回報聯絡不上申請人，但仍願意積極嘗試聯繫，嗣扶助律師取得申請人之通訊地址並將應備文件郵寄給申請人參考，其後又多次傳送電話簡訊給申請人，惟申請人並未回應，故扶助律師於111年7月1日始回報本會上情，分會正準備開啟終止扶助程序時，申請人便決定撤回申請，故分會已依扶助律師辦理程度核定律師酬金，且扶助律師表示因受扶助人躲債長期失聯，案件未進入實質開辦，不請領酬金，故本件已撤回處理完畢。 (3)謹遵大院指示，日後相似情況之案件，仍會儘速確認申請人是否有繼續接受法律扶助之真意，若無法配合，即啟動終止扶助程序。
七、對於民眾陳	抽查110年橋頭分會受理之申訴案件3件、檢舉案件5件。其中編號	依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規定：扶助律師有	編號X1101207-V-001申訴案件 本件申訴案件之扶助案件編號為

情之處理	X1101207-V-001 之申訴案件，本件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分會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派案予扶助律師，並於派案 2 年後清查未結案件時始發現尚未結案，而扶助律師竟遲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始回報分會受扶助人長期失聯，案件無法辦理，分會嗣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決定終止扶助，並列申訴案調查，調查結果認違規情節輕微，予以勸導及督促改善。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九）扶助律師有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扶助案件。查編號 X1101207-V-001 之案件，扶助律師於簽回接案通知書後，僅請受扶助人準備好相關資料後再交給律師辦理後續事宜，惟因受扶助人不知如何準備，故未再與律師確認，律師亦未主動聯絡受扶助人及回報分會，案件即擱置 2 年未實質開辦，與前開規定有違。建請基金會完善案件進度管理機制，必要時，應於派案一定期間後確認案件進行程度，並請扶助律師提出案件繫屬檢察署或法院之案號，確保已實質開辦，而非於派案 2 年後始清查，避免案件遲滯未進行，影響受扶助人權益。	1081016-V-017。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起將業軟系統警示提醒功能予以修正，接案後未回報開案之警示提醒，由派案後 2 個月改為 45 天；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可能已經結案之警示提醒，則由 2 年縮短為 1 年半，提高追查密度。另本會亦將調整律師回報案件開辦之流程，並擬結合新增業軟系統功能(預計於 112 年 3 至 4 月上線)，要求扶助律師開辦回報時同時提供上傳文件備查(例如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需請扶助律師提供有法院印之委任狀或書狀)，以落實稽核實質開辦，保障受扶助人權益。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橋頭分會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 2 件，金額為 2 萬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000 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3 件，金額為 4 萬元，	無。	無。

	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其中 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5,000 元（其中 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1 萬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59 件，金額為 112 萬 3,868 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其中 53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96 萬 8,368 元；6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5 萬 5,500 元（其中 2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4 萬 6,50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8 件，金額為 11 萬 2,317 元，審查委員會未予減免。其中 6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9 萬 4,497 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7,820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橋頭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20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新增 5 張，金額為 83 萬 6,911 元；取回 13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5 張，金額為 136 萬 9,600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65%；得取回保證書 13 張，與 1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4	無。	無。

	張。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苗栗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 年度零用金額度 3 萬元，業於111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苗栗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惟依基金會提供之111年9月份「消耗品收發帳」,苗栗倉庫所列影印紙-白A4有本期結存為負數之情形，經查係登打錯誤。		建請加強系統登打之正確性，避免登打錯誤致結存數為「負數」之情形發生，以落實物品管理。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1年1月11日完成之110年度全國財務盤點作業結果，分會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1年1至9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4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27,286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2件、38,800元，已列債權憑證。 (2)無尚未追討之應收撤銷金及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苗栗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2件、52,000元，係因案件於110及111年結案、終止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1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苗栗分會及家事服務中心設有法諮駐點，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為5.9及5.2人，均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0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1年1月11日完成之110年度全國財務盤點作業結果，分會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1年1至9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9件、162,701元。 (2 無尚未追討之應收撤銷金及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彰化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 26 件、120,000元，係因案件於109至111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1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未設有法諮駐點。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 年度零用金額度 5 萬元，業於110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3 類，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1年1月11日完成之110年度全國財務盤點作業結果，分會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1年1至9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10件、198,447元。 (2)無尚未追討之應收撤銷金。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件、2,113元。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分擔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南投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5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1件、60,700元，其中屬106年(含)以前應收律師酬金1件19,000元，分會於108至111年每年均聲請強制執行未果，其餘係因案件於109至111年結案、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1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設有法諮駐點，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7.9人，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嘉義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年度零用金額度3萬元,業於110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嘉義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11年10月1日至30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1年1至9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3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49,134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9件、249,446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件、14,000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嘉義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6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7件、30,250元，均因案件於111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1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設有法諮駐點，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11.8人，均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橋頭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11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0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2.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3.111年6月30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4.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1.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依各收據之使用說明按編號順序開立。 2.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橋頭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 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二、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1.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2.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依總會111年1月11日完成之110年度全國財務盤點作業結果，分會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1年1至9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13件、340,220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件、10,000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之相關事宜。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4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

司法院111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姚鍾文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橋頭分會	檢查日期	111年10月17日、20日及12月16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1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45件、206,000元，係因案件於111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扶助人撤回所致。		無
五、其他事項			
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1年第1至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聯合服務中心設有法諮駐點，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僅4.4人，低於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所列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之標準。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